



《食物安全條例》

食物安全條例 (第612章)



背景

《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實施新的食物安全管制措施，包括

- ⇒ 設立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
- ⇒ 規定食物商須妥為保存食物進出紀錄
- ⇒ 賦權訂立規例，加強對特定食物類別的進口管制
- ⇒ 賦權主管當局作出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問題食物及命令回收該等食物



背景

- ⇒ 條例於2011年8月1日起生效
- ⇒ 條例設有6個月的寬限期，以便食物商有充分時間適應新規定。不遵守登記規定的罰則和備存紀錄的規定於寬限期結束後才實施。有關寬限期已於2012年1月31日結束



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 登記制度



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

任何從事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的人士需向食環署署長登記

- ➡ "食物進口商" 指任何人所經營的業務是把食物以航空或循陸路或水路運入香港
- ➡ "食物分銷商" 指任何人所經營的主要業務是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



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

- 條例規定，食物商如其主要業務並非向其他零售商或飲食機構分銷或供應食物，則毋須登記
- 在決定食物分銷是否“主要業務”時，主管當局會按情況考慮不同的因素，如分銷食物的價值、重量、交易次數、提供賒帳等
- 零售店舖將食物直接售賣給最終消費者，並偶爾分銷予其他零售商或飲食供應機構，一般毋須登記



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

- 登記制度有助食環署署長在發生食物事故時，迅速辨識和聯絡某一組別的食物商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就其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分銷商，即屬犯罪，可被處最高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



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

- 登記程序方便簡單，只要求提供必要資料
 - ➲ 食物商詳情
 - ➲ 聯絡資料
 - ➲ 進口／分銷的食物類別
- 按二級制食物分類系統，提供進口及分銷的食物類別
 - ➲ 主要食物類別，例如穀類及穀物製品
 - ➲ 食物分類，例如麵食製品／麵條，但無須說明麵條種類



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

-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格後，可親身、郵寄或傳真提交，或者經由互聯網(網址：<https://www.fics.gov.hk>)提出申請。
- 另請提供商業登記證及／或香港身分證的影印本，以資核實



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

- 處理登記申請所需的時間
 - 食環署一般會在收齊所需資料後的7個工作天內給予原則批准



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

- 登記有效期為3年，其後可予續期。登記費用按收回成本的原則計算。3年期的登記費用為195元，續期費用為180元
- 如登記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在過去12個月重複違反食物安全條例，食環署署長可撤銷登記或拒絕續期申請



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

- 部份食物進口／分銷商已根據其他條例取得政府的牌照
- 條例豁免這些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遵從登記的規定，作為方便營商的措施。此類食物商包括
 - ➲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批出的准許的持有人或牌照的持牌人
 - ➲ 根據《冰凍甜點規例》(第132AC章)批出的牌照的持牌人
 - ➲ 根據《小販規例》(第132AI章)發給的牌照的持牌人
 - ➲ 根據《奶業規例》(第132AQ章)批出的牌照的持牌人



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

- ⦿ 根據《厭惡性行業規例》(第132AX章)批出的牌照的持牌人
- ⦿ 根據《屠房規例》(第132BU章)批出的牌照的持牌人
- ⦿ 根據《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296A章)註冊為儲備商品的註冊貯存商
- ⦿ 根據《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批出的牌照的持牌人或批出的許可證的持證人
- ⦿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就該規例所指的第III類別船隻發出的牌照的指名船東



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

- 為確保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的資料庫涵蓋獲豁免的食物商，食環署署長獲賦權向有關發牌當局索取這些食物商的資料
- 署長可要求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的這些食物商提供補充資料



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

- 已登記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如在其登記申請或登記續期申請中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須在該項變更發生後30天內，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食環署署長
- 可親身／以郵寄方式／以傳真方式提交表格，也可經網上(<https://www.fics.gov.hk>)以登記時提供的密碼提出
- 更新資料毋須食環署批准／繳交費用



登記制度指引

- 為提供一般資料以協助食物商申請登記為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以及解答一些常見的提問，食環署發出《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指引》
- 指引已上載食物安全條例網頁，以供參考
(網址：www.foodsafetyord.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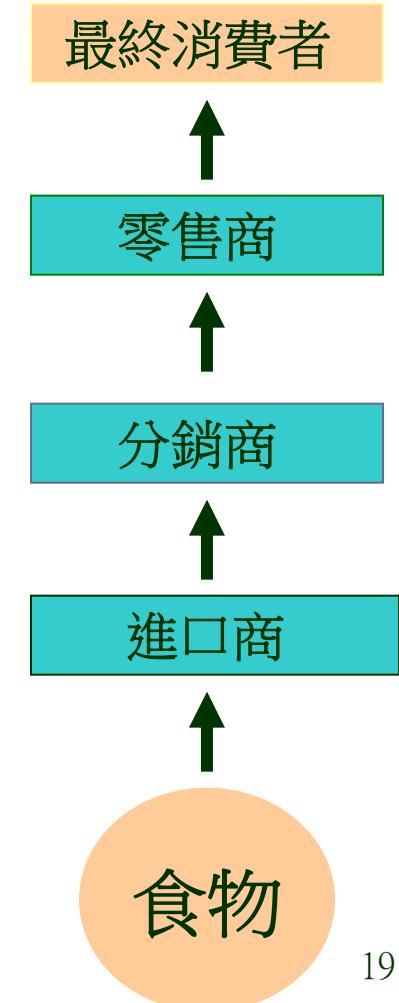


備存紀錄的規定



備存紀錄的規定

- 單憑登記制度並不足以保證在發生食物事故時能夠追查食物來源
- 規定食物經營商須保存食物進出記錄 – 購入和銷出模式 (one-step-backward, one-step-forward)



備存紀錄的規定

- 任何人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在香港進口、取得或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須保存為其供應食物和向其採購食物商號的交易紀錄
- 食環署署長獲賦權查閱食物商保存的紀錄
- 保存紀錄的規定不適用於對最終消費者的零售交易



備存紀錄的規定

- 一般而言，食物進口商須備存食物的進口紀錄及供應紀錄。而食物分銷商須備存食物的獲取紀錄及供應紀錄
- 食物零售商只須備存食物的獲取紀錄，但如把獲取的食物供應給另一食物零售商作轉售用途，則須備存供應紀錄
- 飲食供應機構(例如食肆、熟食檔)須就獲取食物原材料或配料備存獲取紀錄。食物製造商除備存原材料或配料的獲取紀錄外，亦須備存製成品的供應紀錄



備存紀錄的規定

- 有關的獲取／供應紀錄須包括－
 - ⇒ 交易日期；
 - ⇒ 供應商名稱及聯絡資料；
 - ⇒ 食物的出口地方（只限進口食物）；
 - ⇒ 採購食物的人士（即買方）的姓名／聯絡資料；以及
 - ⇒ 食物的描述，包括總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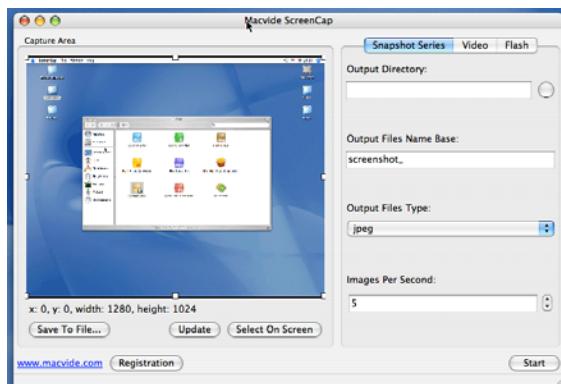
備存紀錄的規定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照規定作出紀錄，即屬犯罪，可被處最高罰款10,000元及監禁3個月



備存紀錄的規定

- 須備存的紀錄並無訂明的格式，食物商可自行選擇以何種方式以遵從法例規定，例如一
 - 保留載有規定的資料的收據／發票；
 - 自行編製交易紀錄（手寫紀錄或電子紀錄都可接納）；
 - 使用由食環署提供的紀錄範本



備存紀錄的規定

- 活水產及保質期三個月或以下的食物
 - ⇒ 紀錄須保存三個月
- 保質期超過三個月的食物（如罐頭及乾海味）
 - ⇒ 紀錄須保存24個月



本地食物獲取紀錄範本

本地獲取食物的紀錄 RECORD OF LOCAL ACQUISITION OF FOOD

20 _____ 年 _____ 月份收貨紀錄表 (本地食物)

Record of local acquisition of food for the month of _____ 20 _____

公司名稱：

Name of company

收貨日期 Date of food acquired	食物名稱 Food description	數量 Quantity	供應商資料 Particulars of supplier		
			名稱 Name	聯絡電話 Contact tel. no.	地址 Address



進口紀錄範本

獲取進口食物的紀錄 RECORD OF ACQUISITION OF IMPORTED FOOD

20 _____ 年 _____ 月份收貨紀錄表 (進口食物)

Record of acquisition of imported food for the month of _____ 20 _____

公司名稱：

Name of company

收貨日期 Date of food acquired	食物名稱 Food description	數量 Quantity	供應商資料 Particulars of supplier			食物出口國家／ 地方 Exporting country/ place
			名稱 Name	聯絡電話 Contact tel. no.	地址 Address	



備存食物紀錄的實務守則

- 為協助業界遵從備存紀錄的規定，食環署署長已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發出《備存食物紀錄的實務守則》
- 實務守則載明業界為遵從有關規定應採取的行動和訂明不同食物類別的紀錄須予備存的期間
- 實務守則已上載食物安全條例網頁，以供參考 (網址：www.foodsafetyord.gov.hk)



如有查詢，可電郵
fso_enquiry@fehd.gov.hk
或於辦公時間致電
2156 3017/ 2156 3034
與本署職員聯絡



謝謝

